

# 抚州市财政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---

当事人：抚州市仁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 989 号洪亮阳光城

法定代表：姚琪梅

联系方式：17770408092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【2018】10 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省财政厅抽取了你公司代理服务的两个项目，采购预算共计 92.77 万元。

### 一、违法事实

项目一：抚州市口岸和物流服务办公室生活家电设备、厨具设备等第二次采购项目问题有：1. 档案管理不规范，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（合同）发布截图和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。

项目二：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时停车场工程采购项目问题有：档案管理不规范，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

(合同、验收单、成交结果)公告截图和未中标供应商投标资料。

## 二、处罚依据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二条。

## 三、处罚决定

现按照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的规定责令整改，并给予警告。

## 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